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 – 自願性公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 的9個月業績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06年12月15日通過公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本自願性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制本自願性公告未經審核業績。

精簡的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
的9個月

	附註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27,366	295,765
銷售成本		<u>(109,169)</u>	<u>(89,152)</u>
毛利額		218,197	206,613
其他收入		2,165	11,557
銷售費用		(126,236)	(120,610)
管理費用		(55,177)	(54,512)
融資成本		(9,954)	(7,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3)
除稅前溢利		28,995	35,304
所得稅支出	3	<u>(5,349)</u>	<u>(2,444)</u>
期內溢利		<u>23,646</u>	<u>32,86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3,871	33,357
少數股東權益		<u>(225)</u>	<u>(497)</u>
		<u>23,646</u>	<u>32,860</u>
第3季度中期股息			
— 每股	4	<u>無</u>	<u>無</u>
每股盈利 — 基本 及攤薄後	5	<u>1.55港仙</u>	<u>2.17港仙</u>

上述的未經審核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之2006年之年度業績，本公司籲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小心謹慎。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成。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精簡綜合收益表需與2005年度之年報及2006年中期報告一起閱讀。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本公司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本業績公告。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銷售及制造業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銷售稅（如適用）後之藥品銷售額發票值及加工生產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國。

加工生產業務之業務分類或於其他國家之地區分類的規模均不足以獨立呈報。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的9個月	
	2006年	200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海外所得稅項		
本期間支出	6,949	4,327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	(1,600)	(1,883)
	<u>5,349</u>	<u>2,444</u>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精簡的綜合收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並已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亦已購買等同金額之儲稅券。本集團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表示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備抵。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有關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以及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一間附屬公司需按10.5%稅率繳付稅項（2005年：7.5%）。另一間附屬公司因錄得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應繳所得稅（2005年：無）。其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或具備有充足往年度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第3季度中期股息（2005年第3季度：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3,871,000港元（2005年：33,35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541,707,000股（2005年：1,539,904,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計入已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批出購股權計劃合共可以認購本公司109,070,000（2005年：126,870,000）股股份，其中已經行使認購了25,970,000股股份。於2006年9月30日，到期可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是53,950,000（2005年：31,100,000）份。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及2005年9月30日止兩段期間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9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為約32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295.8百萬港元上升約一成。

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是23.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33.3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9.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雖然輕微增加了，但是融資成本卻因借貸利息持續上升而增加約2百萬港元，再者，因為一個中國境內的投資暫時處於虧損狀態，集團已經作出資產減值約2.8百萬港元，及因去年同期，出售了集團在香港的辦公樓，獲利約5百萬港元，入帳為其他收入，但是本期沒有同類型的收入，所以盈利方面出現倒退。

銷售費用

回顧期間的銷售費用達126百萬港元，總費用較去年同期的120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5%。銷售費用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本期的銷售費用仍是維持在營業額的約39%，與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相約，集團在致力推廣產品的同時，亦會關注和控制銷售費用的支出。

產品銷售

回顧期間，集團主力產品『樂力』的銷售維持穩定增長，營業額約3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8百萬港元，增長約15%。『樂力』的銷售收入佔集團的營業額維持約94%。

集團其他產品：包括『痔血膠囊』、『冠之檸』、『維樸芬』和2個抗生素產品等幾個集團開發的藥品，回顧期間，營業額合共7.5百萬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營業額5.9百萬港元比較，輕微增長。

『奧平』－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和陰道炎症的幹擾素栓劑：

在2005年底恢復生產和銷售後，06年第1-3季度營業額約80萬港元。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集團在回顧期間，錄得銷售約1千萬港元。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四川維奧在06年下旬通過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氯雷他定原料藥、甘草酸二銨原料藥和伐昔洛韋原料藥的GMP認證，目前正進行正式生產前的準備工作。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2006年第3季度，工廠除了生產自有產品『奧平』和『維快』外，還繼續加工及分裝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友來特』。

四川維奧三江制藥有限公司

2006年第3季度，基建資料在整理過程當中，待報行業主管機構，製劑車間的設備調試已經完畢，以及一系列的試生產也正式展開，預計2007年通過國家GMP認證。多烯磷脂醯膽鹼、多種微量元素注射液及亮丙瑞林長效注射液等品種尚處於申報進程中。

中國香港的生產廠房

於2006年，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13.4百萬元收購了一個工業用途物業，用於改建為符合GMP規格之廠房，現時工廠車間裝修已全部完工，目前正在進行純化水系統、空氣系統、空壓系統及關鍵設備的檢測和驗證，預期在2007年上旬可正式進行生產。

業務展望

集團會繼續維持現行代理海外知名藥業公司的藥品及藥品分銷的推廣策略，除謀取更多產品的代理權，邁向產品多元化發展外，亦通過自身的優勢進行進口產品的引進、貿易、物流、來料加工及分裝等業務，成為進口產品總代理服務平台，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徐小凡先生、沈松青先生、及劉津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陶龍
主席

2006年12月15日，香港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